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具备独立性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兴、王志瑾、杨敏

2022 年 4 月 14 日